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福莱特（越南）有限公司、福莱特（嘉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莱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研究与开发、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疫情风险、安全生产风险、产品质量风险、行业人力资源储备不足风险、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风险、原材料短缺风险、外币汇率风险、内部信息沟通与传递不畅风险、联营公司监管风险、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行风险、信用损失风险和合同违约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本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汇总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大于评价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3%的错报或税前利润绝对值 10%的错报。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大于评价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5%的错报或税前利润绝对值 5%的错报。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5%的错报或低于税前利润绝对值 5%的错报。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公司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未能履行相应的内部控制监督职能； 3、公司财务报告（季报、半年报、年报）由于没能及时发现错误而需进行重大事后调整，导致公司对财务报告进行重述。
重要缺陷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存在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损失	资产损失金额达到或大	资产损失金额达到或大	资产损失金额低于评价

	于评价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3%的错报或税前利润绝对值 10%的错报。	于评价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5%的错报或税前利润绝对值 5%的错报。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5%的错报或低于税前利润绝对值 5%的错报。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对公司的战略制定与实施、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对公司声誉有重大负面影响。 3、发生重大违规事件。
重要缺陷	1、对公司的战略制定与实施、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2、对公司声誉有较大负面影响。 3、个别事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处罚。
一般缺陷	1、对公司的战略制定与实施、公司经营产生轻微影响。 2、对公司声誉有轻微的负面影响。 3、个别事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问责。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部分长龄预付货款未及时清理，自制设备生产环节投料不规范，存在盈亏情况。按重要性原则，报告年度存在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一般缺陷对财务报告不构成重大或重要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年度发现的部分岗位定编偏紧、部分原料供货不及时、生产车间存放镀膜液的一般缺陷，在公司和行业均呈现快速发展态势的大环境下，存在人才缺失、原材料断货等风险，生产车间镀膜液存储量增加也增大了危化品的管理难度。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度发现的长龄预付款部分已清理，部分尚未清理。因受场地限制，生产车间存放部分危化品，目前公司已拟建专门的危化品仓库用于存放危化品。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年度发现的缺陷主要是部分管理活动执行不规范的一般缺陷，部分缺陷已完成整改工作，部分在整改中的缺陷不影响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外部竞争环境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拟继续从以下方面，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工作：

（一）进一步落实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及时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和配套的业务流程，确保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的发展相匹配。应企业规模扩充快速增长的需求，及时调整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疏通内部信息传递，快速响应，确保企业运行高效。充分利用信息系统技术手段，实现自动控制，减少人为控制不当的风险，提高内部控制执行的效率和效果。

（二）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用户管理制度，加强对重要业务的访问权限管理，定期审阅系统账号，避免授权不当或存在非授权账号，禁止不相容职务用户账号的交叉操作。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开发和利用工作，不断优化业务管理流程，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全面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三）加强信息系统审计，评价信息系统技术的适用性、安全性和运行的有效性，合理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真实、有效。

（四）加强内部控制高风险领域的审计监督检查，编制检查报告、提出整改建议，并向董事长及时汇报，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整改；对于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由审计部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有效管控薄弱控制点。

（五）压实内部控制责任制，各职能部门、子公司负责人为内部控制执行第一责任人，认真组织本部门、子公司人员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推动内部控制制度在本部门、子公司的贯彻执行。加大内部控制的宣传、组织、监督、检查的力度，强化员工的内部控制意识。

（六）强化风险意识，有效建立和完善紧随企业发展战略的人力资源引进与开发制度、长效培训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强货币资金活动的管控，进一步加强重要原材料供货商开发，确保公司战略发展所需的人力、财力与物资供应，促进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七）强化预算控制意识，推进预算控制在各业务层面全面开展，提高经营活动的可预见性和可控性，避免盲目经营、浪费资源或企业发展战略难以实现或未能预期实现的风险。

（八）加强各项投资业务的管控，重点加强对各新建项目和改造项目从立项到竣工投产各环节的监督与控制、按联营合作协议约定的权限对各参股公司实施审计监督，确保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确保各项投资业务达到预期目标。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阮洪良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